



民政事務總署

區議會工作

簡介會

簡介內容



- 民政事務局及總署的工作
- 地方行政計劃
- 區議會職能
- 運用區議會撥款
-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
- 區議員手冊
- 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

民政事務局 工作範圍

- 加強發展地方行政
- 推動青年發展事務
- 提供優質文康服務
- 推動文藝體育發展
-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



民政事務總署 使命



- 促進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
- 發展地方行政
- 使香港社會充滿活力、洋溢愛心、人人融洽共處



民政事務總署 主要工作範疇



- 統籌地方行政計劃
- 推動社區參與活動
- 執行地區小型工程



民政事務總署 主要工作範疇



- 統籌鄉郊事務
- 推動“伙伴倡自強”社區協作計劃
- 支援大廈管理
- 管理社區會堂/中心



地方行政計劃



- 目的是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層面所提供的服務，回應地區的需要，鼓勵市民參與區內事務
- 全港共有18個行政區，每個行政區有
 - 民政事務處
 - 區議會
 - 地區管理委員會
 - 其他地區團體及委員會

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



- 擔任政府、市民及區議會之間的溝通橋樑
- 主持地區管理委員會
- 推行和統籌地區活動
- 推動居民參與地區事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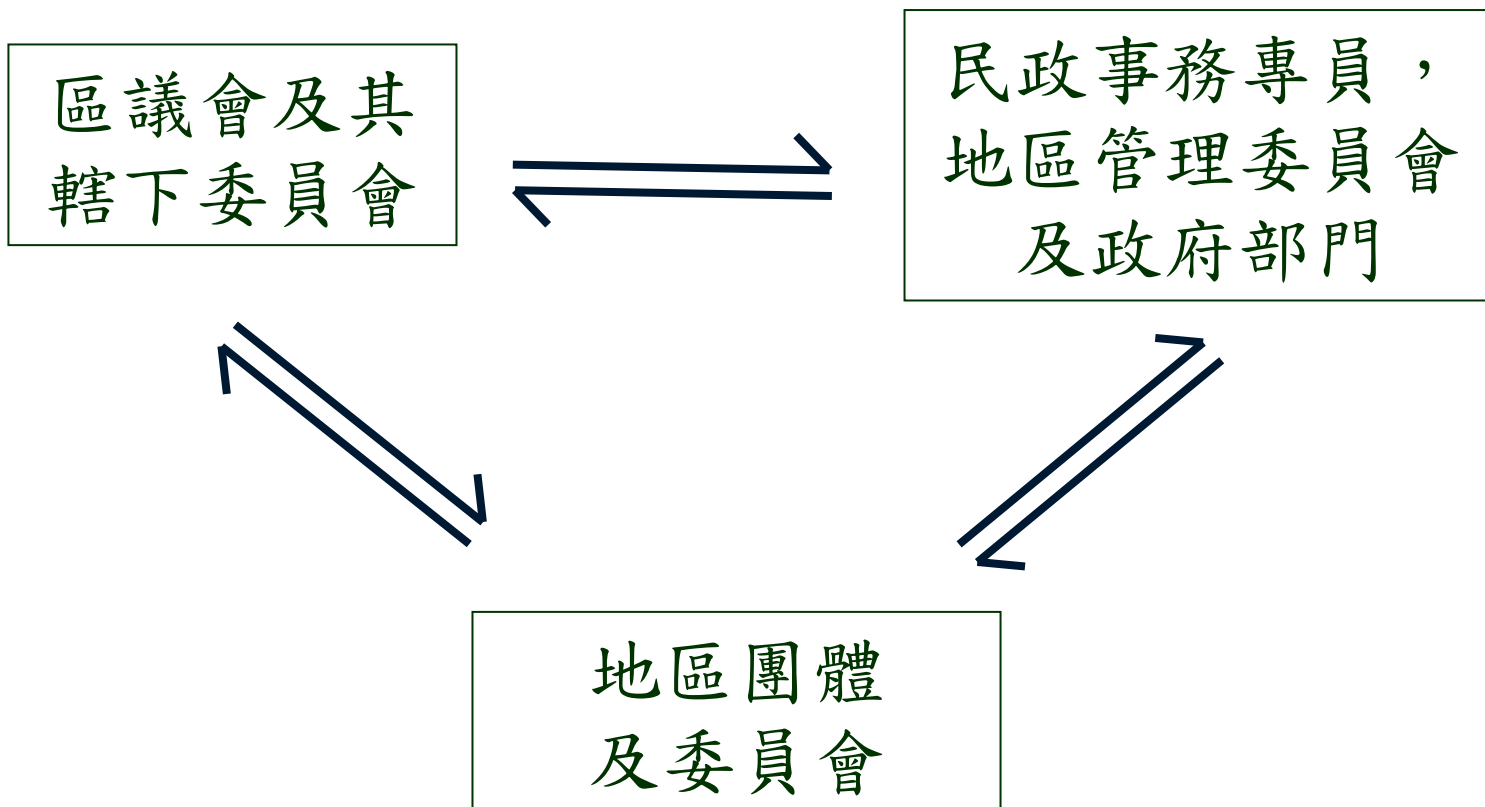
區議會



- 區議會條例(第547章) 規管區議會的
 - 成立
 - 組成及職能
 - 選舉程序
- 區議會的職能
 - 就地區事宜以至影響全港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
 - 運用撥款改善區內環境及促進區內康樂文化和社區活動



重要伙伴 緊密合作



民政事務總署制定的 運用撥款守則



目的

- 讓區議會能有效決定如何運用所屬地區的區議會撥款
- 確保獲資助的機構及團體，以負責任和向公眾問責的態度，籌辦活動

內容

- 可資助的活動範圍
- 行政及財務安排

運用區議會撥款



- 區議會審批撥款的職責：
 - 建議和籌劃應予進行的活動
 - 決定活動是否屬於撥款的涵蓋範圍
 - 決定活動的規模及優先次序
 - 決定推行活動的時間表
 - 監察活動的進度及成效

運用區議會撥款 可資助的活動



-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項目，包括可能需要跨年度承擔開支的項目
- 地區康樂及文娛活動
- 提高公眾對地方行政計劃的認識的活動
- 加強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項目

運用區議會撥款 可資助的活動



- 地區綠化活動、加強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工作的項目
- 促進文化共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精神的項目
- 支持地區保育的活動

運用區議會撥款 推行活動模式



- 社區參與計劃可由下列單位推行：
 - (a) 政府部門
 - (b) 非政府機構
 - (c) 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 / 工作小組
- 伙伴協作

運用區議會撥款 增加彈性的措施



- (一) 區議會可動用不超過 10% 的撥款，聘請全職或兼職的員工

- (二) 民政事務處在推行區議會撥款項目時，可按實際需要向外採購印製和運輸服務

運用區議會撥款 增加彈性的措施 (續)



(三) 獲資助機構申請發還撥款時——

- 若活動的撥款額超過60萬元的活動，可以執業會計師報告取代活動單據
- 若活動的撥款在30至60萬元之間，可選擇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或活動單據

(四) 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撥款的10%，支付行政費(例如監督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的開支)，並無須提交有關單據

審批申請準則



一般準則

- 申請機構有否良好的推行活動記錄
- 推行活動的時間表及財政預算是否合理
- 活動是否適宜由區議會撥款資助
- 活動是否與已經或正在推行的活動重疊

審批申請準則



值得優先考慮的活動

- 富有地區特色的活動
- 為達到個別社會目標的跨界別協作計劃
- 能為社區帶來長遠及持續好處的活動

監察機制



- 活動報告

活動總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

- 區議會的巡視和評估

建議區議員或增選委員及/或民政事務處人員可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

- 公眾監察

區議會可邀請參加者就活動的表現和成效提出意見，並透過區議會網站、區議會告示板和區報等途徑，公布區議會資助項目和活動的名單

區議員手冊



- 目的
 - 簡介區議員的操守指引以及區議會的運作情況，並扼述相關的指引和守則，方便各位區議員查閱和參考
- 內容
 - 基本原則
 - 操守指引
 - 區議會運作
 - 區議會徽號及香港特區區徽的使用

區議員酬金及津貼



申領津貼原則

- 區議員在使用所得的酬金和津貼時，須恪守有關指引的規定，並符合公開、公平和問責的原則
- 區議員的津貼及區議員辦事處，只可用作執行區議會職務
- 區議員須對所有發還款項的申請負責
- 有關申請必須可信和合理

區議員酬金及津貼



非實報實銷項目

項目	款額
(a) 酬金*	每月19,680元
(b) 雜項開支津貼*	每月4,000元

* 區議員如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，最多只可申領有關項目的2/3款額

區議員酬金及津貼



實報實銷項目

項目	款額
(a) 營運開支津貼*	每月18,873元 (每年226,476元)
(b) 開設辦事處津貼	每屆100,000元
(c) 結束辦事處津貼	每屆72,000元

* 區議員如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，最多只可申領有關項目的2/3款額

申領實報實銷津貼規定



- 申領實報實銷津貼時，須提供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並簽署核證無誤
- 所有已提交的申領表格、聲明、申報書及證明文件，均可讓公眾查閱
- 提交申領文件時，須同時提交一份副本，並確保副本上所有不擬讓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已予遮蓋